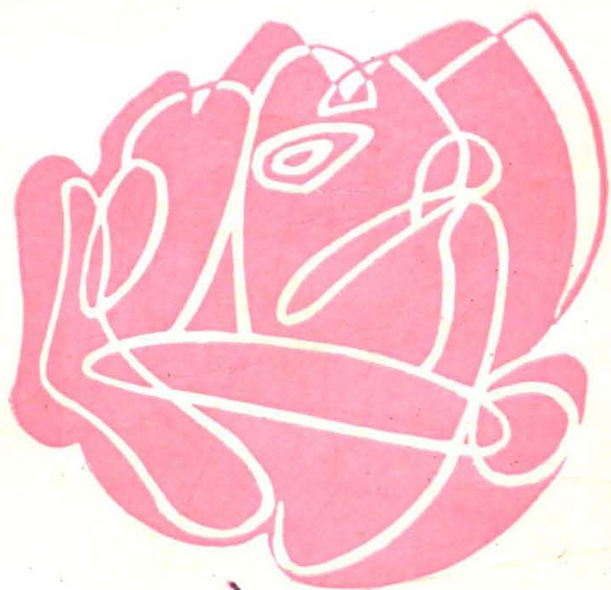


建国以来 河南财政大事记

(1949—1982)



财政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志》编辑室编

建国以来河南财政大事记

(一九四九——一九八二)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志》编辑室编

前 言

《建国以来河南财政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经过一年的编纂现在刊行。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勾画出建国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河南省财政、税务工作的发展轮廓，以编年体的方法，概述了一九四九年四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河南省财政战线上发生的一些比较重大的事件，收录了建国以来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发和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委关于财政、税收、财务的方针、政策、规定及财经体制改革等方面的重要文献。全书近二十万字，内容翔实、丰富，可供各方面研究河南省财政、税收、财务工作或编写地方财政、税收史志参考。

《大事记》是在中共河南省财政厅党组的领导下，在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省财政厅《财政志》编辑室从省财政厅档案室、省税务局档案室、省档案馆、省图书馆、新乡地区档案馆、新乡市图书馆、开封市图书馆等单位广泛收集资料，经胡思谋、许大华、魏留庆综合整理完成的。由于编写时间短，工作量大，缺乏经验，难免不出现差错和遗漏，恳请各方面的领导和同志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系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志》编辑室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

目 录

一九四九年.....	(1)
一九五〇年.....	(7)
一九五一年.....	(17)
一九五二年.....	(28)
一九五三年.....	(34)
一九五四年.....	(43)
一九五五年.....	(49)
一九五六年.....	(56)
一九五七年.....	(64)
一九五八年.....	(72)
一九五九年.....	(83)
一九六〇年.....	(94)
一九六一年.....	(101)
一九六二年.....	(111)
一九六三年.....	(124)
一九六四年.....	(134)
一九六五年.....	(145)
一九六六年.....	(154)
一九六七年.....	(160)
一九六八年.....	(166)
一九六九年.....	(170)
一九七〇年.....	(174)
一九七一年.....	(177)

一九七二年.....	(182)
一九七三年.....	(187)
一九七四年.....	(192)
一九七五年.....	(198)
一九七六年.....	(203)
一九七七年.....	(208)
一九七八年.....	(218)
一九七九年.....	(228)
一九八〇年.....	(240)
一九八一年.....	(256)
一九八二年.....	(269)

一九四九年

四月

十日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在开封市召开河南省首届财政会议，通过了河南财政会议的几个决议案，即：财政制度、建立县（市）地方财政、整理村财政及公产学田、清理问题等。李一清副主席作了会议总结，讲了四个问题：一、环境与条件。目前的财政工作是处在从战争到和平的过渡时期，财政管理由分散到统一，由不正规到正规，由简单到复杂。财政工作任务既要支援战争，又要发展生产，除征收农业税外，还要开辟新税源。二、负担政策。以发展生产为出发点，按阶层规定不同的负担标准：贫农负担占收入的5%到8%；中农占12%到18%；富农占25%左右；一般地主占30%到35%；大地主占35%到40%。三、负担任务。一九四九年全省农业税任务为十五亿斤，一年一次计算两次征收，照顾烈军属二百斤（麦）。四、组织领导。屯粮组织主要依靠农民代表会，可以个别吸收贫苦革命知识分子参加。

五月

五日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发布第二十三号命令：成立河南省税务局，并任命本府财经部二处处长郭维真兼局长，安伯康任副局长。

十日 奉中原临时人民政府秘政字第五十三号令：河南省人民政府宣布成立。

省人民政府任命郭维真为省财政厅第一任厅长。

中旬 省财政厅首次召开全省审计会计会议，肯定前半年的

工作成绩是：由无机构到有机构；由无制度建立了一定的制度；由上下无联系到有了联系；由分散开始走向统一。指出存在的问题是：一、领导上对制度变更的多而且快，对下级执行上的困难考虑不够；二、工作上有片面性，只着重征收任务的完成，不注意手续；三、工作上创造性差，依赖性大。明确今后的任务是：建立统一的财政制度；制定各项费用的预算管理和报销手续；彻底克服过去的混乱现象；建立各级财政。

下旬 省人民政府颁布《河南省（民国）三十八年农业合理负担暂行办法》，其目的是保证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解放区各种建设事业所需要财力物力的必要供应，并力求各阶层人民负担的公平合理。《办法》共分三十七条，对农业收入计算、人口计算、税等税率、租佃地负担等作了具体规定。税等为十三级，最低税率为5%，最高为40%。

六 月

七日 为了加强财政管理，统一收支手续，便于款项调剂，省人民政府首次颁发《河南省暂行金库制度》，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设立金库，统由中州农民银行代理。本制度自七月一日起正式执行。

十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夏季营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指出：自征收营业税来，在城镇间、工商户间，分配任务畸轻畸重，工商业者对我税收政策表示怀疑，不敢放手经营，许多大商变小商，小商变摊贩。部分地区把农村对地主的方式搬到城市，采取“依靠小商、团结中商、打击大商”的错误做法。为使工商业者安心经营，使经济迅速恢复繁荣，今后大、中、小商负担一定要有区别，也要有限度。要切实保护工商业者正当营业利润。本办法规定七月份失效。

二十一日 省人民政府首次颁发《河南省暂行财政制度》，其宗旨在于加强财政管理，实行统筹统支，克服混乱现象，以保

证供给并恢复发展经济。《制度》规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十八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迅速建立各级税务机构及干部配备的指示”，指出：配备税务干部的来源：一是以原税务干部及全部前事务所干部为基础；二是由各级政府从各部门抽调较强的干部充任各级税务负责干部；三是从现有财政干部中抽调一部；四是有计划地训练培养干部；五是从旧税务人员中选用少数较好者。

七 月

三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严防匪特破坏夏征的指示”，指出：反动分子在其死亡的前夜，必然想尽一切卑鄙无耻的、各种各样的办法，破坏人民的统治，因此，各地在夏征中必须提高警惕，保证胜利完成夏征和夏粮入库工作。

十一日 省人民政府颁发《一九四九年度各种事业费管理办法》，对事业费开支项目、主管机关、管理和报销办法等，作了详细规定。

八 月

中旬 省人民政府召开首届税务会议。财政厅厅长郭维真在会上作了总结报告，共分四部分：一、半年来税收工作的检查及其主要经验；二、税收种类及征收方法；三、各种制度与几个具体问题；四、任务与机构。

九 月

中旬 省人民政府颁布《河南省工商业税暂行办法》，规定：对固定工商业，按5%至25%的税率，全额累进计征；对临时商业，按3%的税率征收，经营奢侈品、消耗品者按4%征收；对摊贩业，视其资金多寡，按10%至16%累进征收；对代理业，经营烟业、牲畜、寄卖者，按其收益额征收40%，运转、货

栈征收20%，经营其他行业征收30%。对违犯税法、拖延交款期限者，处以罚金。

十四日 中共河南省委发出“关于税收工作指示”，指出：目前解放战争还在进行，庞大的支前供应，急需整顿财政，加强税收，以期增加上解，减少赤字。省政府分配给各专区的任务，必须完成，政策必须贯彻，任何片面的群众观点和单纯的任务观点，均须加以克服与纠正。

十五日 河南省第二届财政会议在开封召开。省政府牛佩琮副主席在会上作了“关于夏征和秋征中若干主要问题”的报告。他说，河南的财政情况，一九四九年七月到一九五〇年六月收支概算是：收入199,000万斤，支出208,000万斤，亏空9,200多万斤。今年的秋征任务为80,000万斤。关于雇农的负担问题，原负担办法基本不变。经过减租的地区，雇农减租后的多负担部分，不能超过减租所得利益的80%，超过者减为80%，不及者不加。土地关系变动地区的负担，土改试验村可减低累进，下降起征点，负担面扩大到90%以上。剿匪反霸区，新分土地农民问题不大者，负担不变，有问题者，其所分土地产量可减四分之一后，计算负担。财政厅厅长郭维真在会上作了“秋征工作布置”的报告。要求夏屯时全年任务已具体到户的地区，负担办法一般不变。对群众要求负担公平合理的重点地区，必须开展挤黑地、评产量运动，以调剂负担。征收实物要根据军需民有和便于运输等条件进行。地主的负担，由原定的定租者一律按三七负担，改为不论定租和分租，一律按其租额或应产量的分粮比例增加40%计算的办。为了江南人民的解放和全国胜利，我省的上解任务增加二分之一。

会议还讨论研究了财政管理、整理县财政与村财政、粮食支拨和加工及实行酒专卖等问题。

二十日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颁发《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在解放区产制、运销者为纳税对象。各省可选定有代表性中心市场

为征税价格评价单位，物价涨跌波动达20%时，随时召集评价委员会调整之。《条例》对各种货物应纳税率，作了详细规定。

二十一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指出：一、目前财政开支，90%以上依靠农业税，其他各种税收，仅占农业税的12%，要求到一九五〇年六月底，提高到20%或25%，这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所必需；二、任务必须完成，政策必须贯彻，完不成收入任务，过渡时间的财政困难就难以克服；三、完成任务关键首先在于建立健全机构、配备干部，专署及重点县税务局长的配备与调动，需经省政府批准，一般县税局局长和税务所长，需经专署批准；四、各级税务局在业务上受上级税务部门垂直领导，在政策执行、工作方法和生活上，受同级政府领导与监督。

二十八日 省人民政府通令：为了避免自上而下分派工商业税畸轻畸重现象及充裕财政，决定今后固定工商业税派征权归各专（市）政府，由各专（市）政府自行统一派征，并报省政府备查。

十 月

十五日 省人民政府颁发《河南省房地产税试行办法》，规定：出租房地，营业使用者，按标准租额征收20%；住户使用者，按标准租额征收10%。

十一月

三日 省人民政府通令：依照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和华中税务总局的指示，决定开征花生货物税，税率为5%，起征点为一百斤。从本月十五日起执行。

十九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确定房地产税收入归省”的通知，决定从本年第四季度起该项收入除郑州、开封二市暂划归市财政外，其余各城市所征房地产税完全作为省财政收入，县（市）

共提成10%作为地方财政。

中旬 省税务局印发中原临时人民政府颁发的《华中印花税征收暂行办法》、《华中屠宰税征收暂行办法》、《华中娱乐税征收暂行办法》和《华中宴席税征收暂行办法》。

二十四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执行华中临时商业税征收暂行办法的指示”，决定于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暂先在郑州、开封、洛阳、许昌、漯河五个市区执行。并补充规定：一、由于物价上涨，该办法规定的起征点人民币三万元（注：当时人民币一万元折合现今人民币一元，下同），改为二百斤小麦；二、为照顾农民的副业生产，对鸡鸭、鸡蛋、蔬菜、果品、木炭、柴暂不征收临时商业税。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前颁布的《河南省工商业税暂行办法》内之临时商业税部分，同时废止。

十二月

五日 华中区第一届财政会议在武汉市召开。会议分配河南省一九五〇年税收任务为47,000万斤，第一期公债任务为400万份，夏征粮食任务为90,000万斤。

会上，河南省财政厅厅长郭维真汇报了我省财政工作概况。

二十六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加强税收的检查与领导克服胜利途中财政困难的指示”，指出：当前解放战争继续进行，军需开支浩大，财政上入不敷出，困难很大，我们必须克服，但不能靠增发货币，增加农民负担。从各方面看，增加税收，回笼货币，保持物价平衡是当前克服困难的有效办法。因此，要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加强征收管理，堵塞偷漏税收。

二十七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征收房地产税的指示”，指出：征收房地产税不单是一笔财政收入，重要的是在于使群众了解人民政府的城市房产政策。对税率、街等、房等的划分需要变动时，必须经省府批准。对房地产税的减免，必须慎重处理，做的好坏，政治影响很大。

一九五〇年

一月

十四日 遵照华中供给标准，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省人民政府制发“河南省一九五〇年地方党政供给标准”，规定：个人供给实行包干制。伙食按级别分大、中、小灶三等。衣服另定标准。原系薪金制者仍暂照旧执行。凡一九五〇年新吸收的非技术人员，一律按包干供给制。重病号、残废者、产妇、干部保健、幼儿保育等另发补助费。机关开支按级定标准，根据人数供给，由机关统一掌握，不发给个人。《标准》自本年元月一日起执行。

十八日 省财政厅发出“关于税款入库的通知”，规定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银行代理金库决定为国库性质”。国家税收由税务部门直接送交金库，不再经各级财政部门转帐。各级财政部门的收入，除房地产税入库外，其余均仍与银行建立存款关系。

二十六日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发布“统一财政收支，成立中南区金库”的训令，规定各项税款及属于中南区财政收入款项（省款另归省库），一律统一解缴中南区金库及其分支机构。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省及武汉市，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缴库。并随令颁发了《中南区金库暂行条例》。

二月

六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一九五〇年酒业工作的决定”，指出：自冬季酒产税率提高以来，私酒厂坊大大减少，转

入隐蔽；公营酒厂销路不旺，此一税源形成减少趋势。因此，必须平衡酒税，管理统一，加强公营，试办专卖，以达国家减少消耗，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

七日 省人民政府公布：为适应工作需要，决定河南省税务局与河南省酒业专卖局分开，并任命省财政厅副厅长纪锦章仍兼任两局局长。

七日 省人民政府颁发《酒类国营专卖暂行办法》，指出：我省各地酒坊较为普遍，消耗粮食甚巨，兹为节省粮食，贯彻救灾渡荒，增加国家收入，克服财政困难，决定严格管理酒业。并先在开封、郑州及商邱专区停止私酿私售，实行酒类国营专卖政策。

八日 省人民政府公布政务院颁发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上述两个条例，于二月十日起在我省执行。要求工商者，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认真交纳，支援财政收入，争取高度荣誉。

十三日 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城市公产公地管理的规定”。一、城市现有的公房地产，一律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二、私人占用公地的，一律按市价收租；三、公营企业、机关，所占用政府之公房公地，一律按一般租额进行收租。

二十三日 省人民政府召开第二届全省税务工作会议，讨论了如何具体执行中央的新税法，通过了一九五〇年税务工作的方针与计划，并分配了全年的税收任务。

二十七日 省人民政府颁发《城市房地产代管暂行办法》，指出：为保护城市房地产免受破坏损失，以利繁荣经济，供应人民居住，凡匪伪人员逃亡未归无人照管，业主死亡无合法继承人，以及证据不明一时无法判定的房地产和物资，统由政府代管。代管期限为半年、一年、二年，逾期不办理申请者，该房地产即收归公有。《办法》还对代管期间收取代管费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 月

十三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指出，为了克服财政困难，保证一九五〇年财政收支概算的实现，决定：一、各级政府首长必须万分重视税收工作的领导，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二、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新税法；三、各级政府要商同党委迅速抽调最好的、强有力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和稽征所长；四、加强稽征工作，堵塞漏税。

十三日 中南区税务管理局根据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指示发出训令，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铁道部门等，一律完纳印花税。

二十二日 省人民政府召开第三届财政会议，传达讨论了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的内容有三条：一是统一全国财政收支（包括公粮），二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三是统一全国现金管理。

遵照中央《决定》精神，结合我省情况，会议具体讨论了清仓、地方财政管理、一九五〇年及夏季公粮任务、土改区与非土改区的负担办法等问题。省政府牛佩琮副主席在会上作了总结报告。

二十八日 根据二月全国财政会议制定的“一九五〇年供给标准”和中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中南区关于执行中央新标准中几项供给制度之规定”，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执行中央一九五〇年新供给标准的补充规定”。新的供给标准本着全体工作人员应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渡过国家暂时的财政困难之精神，对个人供给和机关开支标准较前有所降低。

四 月

一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令，规定从四月一日起，开征黄豆、芝麻、药材、花生、麻、瓜籽等特产的货物税。除瓜籽从价

征收10%外，其余五种从价征收5%。

一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执行中央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决定的指示”，指出：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是克服当前财政经济工作极大困难的关键，也是进入经济建设新时期不可缺少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步骤。因此，不论新区或半老区，不论任何系统部门，都应无条件的、毫无例外的严格执行统一的各种决定及规章制度。《指示》决定成立中南、省（市）编制委员会；建立乡一级政府；地方粮款附加和超过公粮税收任务之分成，作为地方财政收入。

四日 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颁发的《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规定：凡从事固定经营或流动经营摊贩，均征收摊贩牌照税，其资本不满二十万元者免征。税额分十四级，每季定额税最低者为五千元，最高者为十二万元，视其资本大小而定。

九日 省人民政府召开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省政府吴芝圃主席作了“河南省人民政府一年来施政工作报告”。关于整顿财政谈了三个问题。（一）农业负担。总的精神是：支援战争，保证供给；发展生产；公平合理；现实易行。（二）工商业税收。在税法规定上，采取工轻于商的原则。（三）厉行节约。采取紧缩编制，精简机构，严格审核预算，订出节约具体计划。省委张玺书记作了“关于目前河南情况与一九五〇年工作任务的建议报告”，指出：今年是财政困难的一年，必须用最大努力克服，统一财政，整编机构，核实人数，清理仓库物资，完成公粮、税收任务。还要厉行节约，凡能缓办和不办的事，坚决缓办和不办，不要百废俱兴。省政府牛佩琮副主席作了“关于河南省一九四九年财政收支报告与一九五〇年财政收支计划的报告”，指出：一九四九年收入2,291,065,198斤，支出1,409,167,020斤，解上1,241,898,178斤。一九五〇年计划收入3,070,100,000斤，支出553,418,232斤，解上2,530,809,788斤。经代表们讨论，一致认为一九四九年财政收支完全符合取之合理，用之得当。并一致赞

同一九五〇年财政收支计划，表示坚决保证完成，争取超过。

十二日 省人民政府颁发《河南省一九五〇年土改区农业税暂行办法》，规定采取有免税点的按产量比例征税制。农业人口不分男女老幼，每人扣除八十斤的免税点后，计算负担。凡有农业收入的土地，均由其所有人缴纳农业税。县地方粮按应征公粮总数，加征13%至15%，由专署具体确定报省备案。耕地收入计算依土质好坏，评定常年产量，一次计算，分夏秋两次征收。各专、县、区负担任务，以占常年农业正产物18%到20%为限。本办法施行后，以前颁布的农业负担办法一律废止。

十二日 省人民政府颁发《河南省一九五〇年未土改区农业合理负担暂行办法》，规定县地方粮按应征公粮总数加征13%到15%，由专署具体确定报省备案。凡从事农业生产的居民，不论出租、自耕或雇种的收入，均依本办法之规定计算负担。无经常收益的宅地，场院、荒山、隙地和家庭副业，小商贩小手工业等收入不计负担。起征点为（每人全年产粮）一百二十斤，税等为十三级。最低税率为5%，最高为40%。

十四日 中南区财政部、中南区行颁布“贯彻执行中央金库条例”令，规定中央金库条例颁发后，以前颁发的《中南区金库暂行条例》即行作废，自即日起遵照中央金库条例执行。各级中南金库一律改为各级中央金库。

二十一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农业税夏征准备工作的指示”，指出：我省夏征公粮任务已经分配，负担办法业已颁布，各地必须进行准备，保证及时完成任务。今年夏征，处于土地急剧变化，执行新负担办法尚无经验，因此要：（一）教育干部，打通思想，学习政策；（二）进行典型试验；（三）开展一个普遍深入的宣传运动。

二十一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抓紧征收房地产税的指示”，要求全省各地凡在三千户以上城镇，一律从一九五〇年春季开征房地产税。并具体分配了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各专市房地产税

任务，全省共计七百五十万斤。

二十七日 遵照中央统一财经工作的方针和本省财政会议决议，为了力求节约，紧缩开支，以减轻人民负担，克服地方财政管理上的混乱现象。省人民政府颁发“一九五〇年地方财政管理的规定”，对收入项目与标准，开支项目，供给标准，管理与权限等问题做了详细规定。

下旬 为加强财务管理，实行中央统筹统支，国家与地方分工的两级体制，克服混乱，走上正规，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河南省一九五〇年暂行审计制度（草案）》。

五 月

十二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规定房地产税自本年度起，列为整个税收之一。每月房地产税收入交当地税局连同其它税收一并入库。

二十三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决定房地产税工作自七月一日起划归税务部门，由各地税务局负责征收。

下旬 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以下六个税收试行办法：

1. 《河南省卷烟水旱烟产税试行办法》，共十七条。规定凡制造卷烟水旱烟，不论公营私营一律依本办法办理，暂不征收营业税。水旱烟税率为10%，卷烟的税率为20%。

2. 《河南省酒产税征收试行办法》，共十三条。规定凡在本省内以营利为目的设立厂坊或以副业制造各种酒类者，不论公私经营，均依本办法办理，暂不征营业税。各种酒类的税率为30%。

3. 《河南省行佣税征收试行办法》，共八条。规定粮行、棉行、盐行、药行均按其佣金30%征收交易税，如不能直接征收时，各户可逐月认缴。牲畜行佣税的征收，设有地址待客的行店，佣金为5%，未设地址的4%，均为公私各半。

4. 《河南省屠宰税征收试行办法》，共九条。规定屠宰牲